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有關《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令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D)  
的法例修訂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 172 章)下《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令》(《豁免令》)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D)的法例修訂建議。有關的修訂旨在訂定豁免條文，規定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，獲豁免而免受《條例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。

背景及理據

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

2. 《條例》第 4(1)條規定，任何人如無根據《條例》批出的牌照，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。《條例》第 4(2)條規定，任何人違反第 4(1)條的規定，即屬犯罪。《條例》第 11 條賦權發牌當局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，封閉在違反《條例》的情況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。

3. 根據《條例》第 2 條，「娛樂」包括《條例》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項目、活動或其他事項，而「公眾娛樂」則指《條例》所指的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，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。

## 昃臣道 8 號的展覽廊

4. 昃臣道 8 號現正進行翻新工程，以便終審法院在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遷入該處，而司法機構會負責終審法院大樓的管理工作。工程計劃包括由司法機構在大樓內設置兩個展覽廊（一個在大樓二樓，另一個則在大樓地庫），以展示司法機構的歷史和大樓的建築特色。司法機構表示，暫時只計劃在昃臣道 8 號大樓設置展覽廊。

5. 在展覽廊進行上述展示被視為屬於提供《條例》第 2 條(與《條例》附表 1 一併理解)所界定的「公眾娛樂」。由於司法機構計劃讓公眾進入展覽廊參觀，因此大樓屬於《條例》所指的「公眾娛樂場所」。

## 根據《條例》給予的豁免

6. 《條例》第 3A(1)(a)條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藉憲報刊登命令，豁免指明級別或類別的公眾娛樂場所，使其免受《條例》規限。現時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民政事務總署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場所，均獲豁免而免受《條例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。有關的豁免條文載列於《條例》下的《豁免令》內。

## 建議修訂

7. 為使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 8 號作好準備，司法機構建議藉着修訂《豁免令》的規定，令其管理的場所獲得豁免而免受《條例》第 4 及 11 條所規限。一直以來，司法機構均以小心謹慎的方式處理其事務，同時已表明在其管理的場所進行相關活動時，會抱持同一態度，謹慎行事，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，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眾秩序。

8. 根據《條例》第 3A(1)(a)條，民政事務局局长已同意豁免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，使其免受《條例》第 4 條的發

牌規定所規限。因此，上述場所亦應獲豁免，使其不受《條例》第 11 條規定所規限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11 條，發牌當局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，封閉在違反《條例》的情況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。

## 未來路向

9.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 8 段所述有關《豁免令》的建議修訂。有關的豁免修訂令會在憲報刊登，並擬在二零一五年三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如豁免修訂令獲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通過，該豁免修訂令建議在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。

民政事務局

二零一五年一月